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上市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云内动力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云内动力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贾跃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9 号）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名特定投资机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8,947,367 股，发行价格为 3.61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84,999,994.87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2,715,572.1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72,284,422.76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7]160022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云内动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

募集资金总额	284,999,994.87
减：支付交易对方现金对价	271,500,000.00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12,715,572.11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10,217.95
募集资金余额	794,640.71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6,949.10
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57,691.6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定向使用和多方监管等的要求。

2017年11月，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交易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云内动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 云南映象支行	531000301010920000473	36,949.10
合计	-	-	36,949.1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28,421.5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79.46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中的 75.7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单个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 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交易的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3.69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交易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9 万元已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本次交易所涉募集资金无变更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本次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8】160031 号），报告认为：云内动力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云内动力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相符。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交易募集资金 2017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本次交易募集资金 2017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交易募集资金 2017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2017 年度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21.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21.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配套募集资金—支付交易对方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否	34,900.00	28,500.00	28,421.56	28,421.56	99.72%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900.00	28,500.00	28,421.56	28,421.5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28,421.5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79.46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中的 75.7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单个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 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交易的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3.69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9 万元已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